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8162A2022-)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委托方 (甲 方): 河北益塑管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 方):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北路9号

有 效 期 限: 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益塑管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利立
通讯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马屯镇马屯村村南		
项目联系人	彭利立	联系方式	0318-8263240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永生
通讯地址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北路9号		
项目联系人	楚旺	联系方式	15031847666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吨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 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 是指在有处置资质的工厂内, 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 乙方负责专业收集车队的协调及收集。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 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 了解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及相关事宜。
3. 处置技术服务方式: 合同期内一次性或者长期不间断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2.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或行业标准。
3.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有效期内。
4. 乙方不负责本单位经营范围以外物料的处置。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2.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 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 直接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在收集和临时存放的过程中, 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 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 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 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

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收集前告知乙方废物具体情况，确保收集和处置的安全。

2.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2.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在固废管理系统中完成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工作，并提供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收集、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的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应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封样检测数据偏差不大于±20%（如超过此限值，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合同中所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合作期内乙方具有优先处置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单价（详见：附件一）。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资质等相关材料。

2.2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2.3 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提供税率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甲方需求）。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甲方支付费用延误，乙方则根据逾期时间，按处置金额的 1% 每日向甲方收取滞纳金。如甲方实际交由乙方处置的危废数量超出约定的重量，则需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河北益塑管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 1121 MA0F BNN1 8A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马屯镇马屯村村南

电话：0318-826324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县支行

账号：5041 4001 0400 3193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1650000001261878

开户行号: 304121040902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彭利立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楚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一：

河北益塑管业有限公司附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运输费(元/车)
1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3500	焚烧	800
注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当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小写）<u>4500</u> 元（大写）：<u>肆仟伍佰元</u> 预付款包含一次运输费，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未达到预付款金额的，余额乙方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另行计算由甲方补齐支付给乙方；如合同期内不产生处置费，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2. 运输每车次不足 <u>10</u> 吨，按照每运输一次按 <u>800</u> 元收取运输费用。 3. 如出现放空车的空驶费用按收集一次 <u>800</u> 元收取收集费用。 4. 以上为含税价(增值税发票)。 5. 本合同有效期限：<u>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u>							

甲方：



乙方：



危险废物补充合同

甲方：河北益塑管业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双方原签订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合同编号：8162A2022-0639）中，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附件部分变更为：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预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运输费(元/车)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	3500	焚烧	800
注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当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小写）：<u>4500</u>元（大写）：<u>肆仟伍佰元</u> 预付款包含一次运输费，在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未达到预付款金额的，余额乙方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另行计算由甲方补齐支付给乙方；如合同期内不产生处置费，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2. 运输每车次不足 <u>10</u> 吨，按照每运输一次按 <u>800</u> 元收取运输费用。 3. 如出现放空车的空驶费用按收集一次 <u>800</u> 元收取收集费用。 4. 以上为含税价（增值税发票）。 1. 本合同有效期限：<u>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4日</u>							

二、此补充协议至原合同有效期。

三、未涉及内容依据原合同条款执行。

四、此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五、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